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8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反担保情况：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银宝光明牧业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6.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参股公司银宝光明牧业拟通过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借款，支付饲料采购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银宝光明牧业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75BPs。光明牧业持

股比例 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880 万元；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6,12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

## （二）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银宝光明牧业基本情况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 195 号；法定代表人：陆体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牧业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股份，银宝集团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51%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88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507.9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374.54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21,30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2,02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6%。2023 年度，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98.5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9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440.53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004.9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9,435.63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18,60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1,924.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67%。2024 年 1-10 月，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006.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8.91 万元（未经审计）。

###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0.5880 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宝光明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子公司。光明牧业持股比例 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880 万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6,120 万元。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反担保措施可以有效增加对本公司的利益保障。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78,0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83%。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63,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2%；本公司为参股公司（银宝光明牧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4,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